

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采购方拟对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统一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及要求

- 1.1、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内容：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采购项目。
- 1.2、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 1.3 本次采购项目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计划采购数量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质量及其他基本要求	备注
1	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	详见附件五	项	1	详见附件五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等相关证件”，且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2.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3.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汇入采购方以下帐户（备注为：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账户名称：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2019248009776
- 3.2 供应商以公司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 3.3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3.5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退还。

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采购方收到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以及花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供应商未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3）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 （4）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采购方订立合同的；
-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五、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1 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分为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含技术偏离表，供应商按照附件五要求做好技术方案，内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在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2:00 前发送电子邮件（扫描件）至邮箱 ganhuan@easugar.com，由采购方技术部门进行技术评审，技术文件不包含报价。

商务文件包含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报价表（按本公告附件一格式），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二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三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5.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

5.3 商务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地址。

5.4 商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

5.5 商务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采购方开发供应部甘焕（先生），电话：0771-5537142。

5.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5.7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时间：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6.2 竞争性磋商地点：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6.3 采购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供应商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供应商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6.4 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可给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6.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限为：30 日历天（从商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7.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的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合同签订

8.1 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8.2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四。

九、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方技术部门、内审部门与采购部门评审——采购方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十、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方内审部。

十一、联系方式

欢迎广大供应商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开发供应部甘焕先生，联系电话：0771-5537142，电子邮件：ganhuan@easugar.com。如有技术方面的疑问，请联系宁思添先生，联系电话：13597078612。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采购方官方网站（www.easugar.com）。

采购方：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1	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	附明细清单	项	1		
合计金额（含税）：						
发票：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式	采购方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90%，10%质保一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供应商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采购方厂内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报价差异表			
序号	采购方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
1			
2			
3			
4			
5			
6			

如报价差异表不够填写，请自行添加。

竞争性磋商书

致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满足所投贵方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采购项目，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方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贵方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系 _____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性别： _____，出生日期： _____，职务：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方的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摁手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摁手印）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广 西 宁 明 东 亚 糖 业 有 限 公 司
乙方（承包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持续的施工企业，具有完成本施工合同的相应等级资质和能力。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名称： 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
- 二、工程地点： 广 西 宁 明 东 亚 糖 业 有 限 公 司 厂 区 内
-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移、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四、工程承包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五、工程价款：

1、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小写)	金额(含税，小写)
1	精糖 DCS 系统更新升级	项	1		
				合计(大写): (含 %增值税)，不含税总价: 元。	

- 2、本工程乙方必须以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设计图及附件所确定的工程内容和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工程量有增加，需追加工程投资的，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
- 3、本工程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如变更合同约定安装范围的，以甲方书面委托书为准，费用另计。
- 4、本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六、付款方式

- 1、本合同工程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90%给乙方。
- 2、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即¥_____元）。自质保期起【12】个月货物无质量问题或质保期起【12】个月卖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在收到卖方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质保金。

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 1、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 2、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因此而造成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声明并承诺向甲方开具与真实税率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被税局处罚，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5、若乙方与甲方结算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被国家税务机关验证为不合法发票，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税务机关要求补交或增值税进项转出的税款，对甲方的罚款和滞纳金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额 50%的违约金，相应费用可以由甲方直接在未付款项和质保金范围

内扣除。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乙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乙方又在税控系统中作废、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失控发票等；本项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八、施工工期

1、本工程工期于甲方提供具备的施工条件，双方共同办理开工手续之日起 天内竣工。乙方应按质按期完工。

2、但如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甲方要求变更设计和增加工程量。
-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3) 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九、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第十一条（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 8、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本合同要求将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十、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止。
- 2、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4、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 1、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4、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乙方应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属于乙方义务，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5、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 6、乙方应依法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并支付保险费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
- 7、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9、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如乙方未能清理好现场或者未能按指定堆放垃圾，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标准：合格(按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十三、质量检验与竣工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技术协议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3、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4、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整理好材料，并在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6、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经过两次返工或重新施工仍不合格的，按照第十七条第5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工程质量保修

1、保修期限：【12】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2】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的，由乙方免费进行维修，若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需按本次维修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质量争议检测

1、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答复，逾期则视为认同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无异议的，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双方对工程质量问题的争议尚未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双方对工程质量问题的争议得到有效解决。

十六、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转移、转让、转包或分包工程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第三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乙方在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元器件等不符合约定标准或设计图纸的，乙方除应立即免费更换成合格产品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4、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自担费用予以返工、重新施工安装，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 5、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乙方两次返工或重新施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6、乙方不具备施工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7、甲方按上述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进行清场，费用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及其他权属于甲方的资料。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9、在质保期内，质保金被部分或全部扣除后，乙方不按时补足质保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补足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结算并付清款项的，按拖延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甲乙双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12、本合同项下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延误生产经营的损失、甲方另请第三方完成工程的差价损失。
- 13、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并未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合同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十八、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双方确认后生效，如果该项修改改变或影响了合同价格或施工进度，受影响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者施工进度的详细说明，经双方确认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如果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纠正，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在 3 日内来不及纠正的，应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如果乙方未能及时纠正或未能提出书面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由此而发生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如果甲方行使上述第十八条第 2 点规定的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所涉的款项，并有权追索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

十九、送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甘焕】，联系电话：【0771-5537142】，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邮编：【530022】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电子邮箱：【ganhuan@easugar.com】。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电子邮箱：【】。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发送内容对接收方产生拘束力。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第十九条第1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二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本合同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

本合同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并非格式条款，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起草或促使起草本协议的一方作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甲方：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统一社会信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总 则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设备安装调试安全施工无事故。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相关政策法规，为维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安全责任合同书。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期间，甲方监督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实施，积极协助乙方，防止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2、甲方现场安全施工管理代表，本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原则精神，积极主动协助乙方抓、管安全工作，对出现的安全隐患，采取“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整改和制订安全措施，做好本职工作。

3、甲方管理代表，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积极主动配合乙方有组织、有计划，合理有序的施工。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必须按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并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到班组和每个员工。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积极参加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活动，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准则，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代表指挥，不得违章作业，冒险蛮干。
- 2、乙方应设立专职安全员一人，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工程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对施工现场、建筑材料、供电设施、设备安全及运行状况、井下操作等安全工作进行重点管理，并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沟通协调安全管理工作事务。
-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制订安全施工措施、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工序施工；服从甲方的正常管理，不盲目抢工程进度、违章操作、乱搭电源、无控制配电箱、冒险蛮干。
-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员工不断进行治安条例、劳动纪律、操作规程、作业制度的管理教育与培训。
- 5、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三、甲乙双方有关事宜

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广 西 宁 明 东 亚 糖 业 有 限 公 司

精糖DCS更新升级项目技术要求

一、 系统设计要求

- 1. 体现DCS的高可靠性、先进性、易维护、易组态等要求。
- 2. 按标准化、通用化、模块化有关规范考虑设计。
- 3. 控制系统分层、分散控制、自治，并按重要度配置硬件冗余。
- 4. 硬件的选择简单、可靠、先进。
- 5. 模块化的功能组态软件，软件透明度高。
- 6. 冗余的高速通信网络，具有与计算机连接的能力。
- 7. 操作站具有人机交互界面。
- 8. 系统按安全设计准则设计，对误操作有防范措施；系统具有自诊断、自恢复及抗干扰能力；系统失电保证可靠停机。
- 9. I/O信号满足设备的启动、运行要求，并有扩展容量。
- 10. 高可靠性设计：冗余数据链路、冗余电源、冗余I/O总线、冗余DPU配置。

二、 主辅系统设备概况

1. 原DCS系统

精糖 DCS 控制系统由 1 套西门子 S7-400H 控制器及 1 台 ES 站、2 台 OS服务器，7 台客户机构成，系统版本为 PCS7 V7.1。

1 台 ES 站，主要功能为管理整个工程项目，编程、组态、调试。

2 台 OS 服务器，主要负责整个系统的监控，报警显示，数据采集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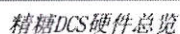
7 台客户机，主要负责主要负责整个系统的监控、报警显示、设备控制、供生产人员进行操作、监控等等。

主要控制系统有：糖仓输送机系统、回溶糖浆控制系统、二氧化碳饱充系统、过滤系统、煮糖控制系统、煮糖物料液位控制、分蜜控制、装包系统、电机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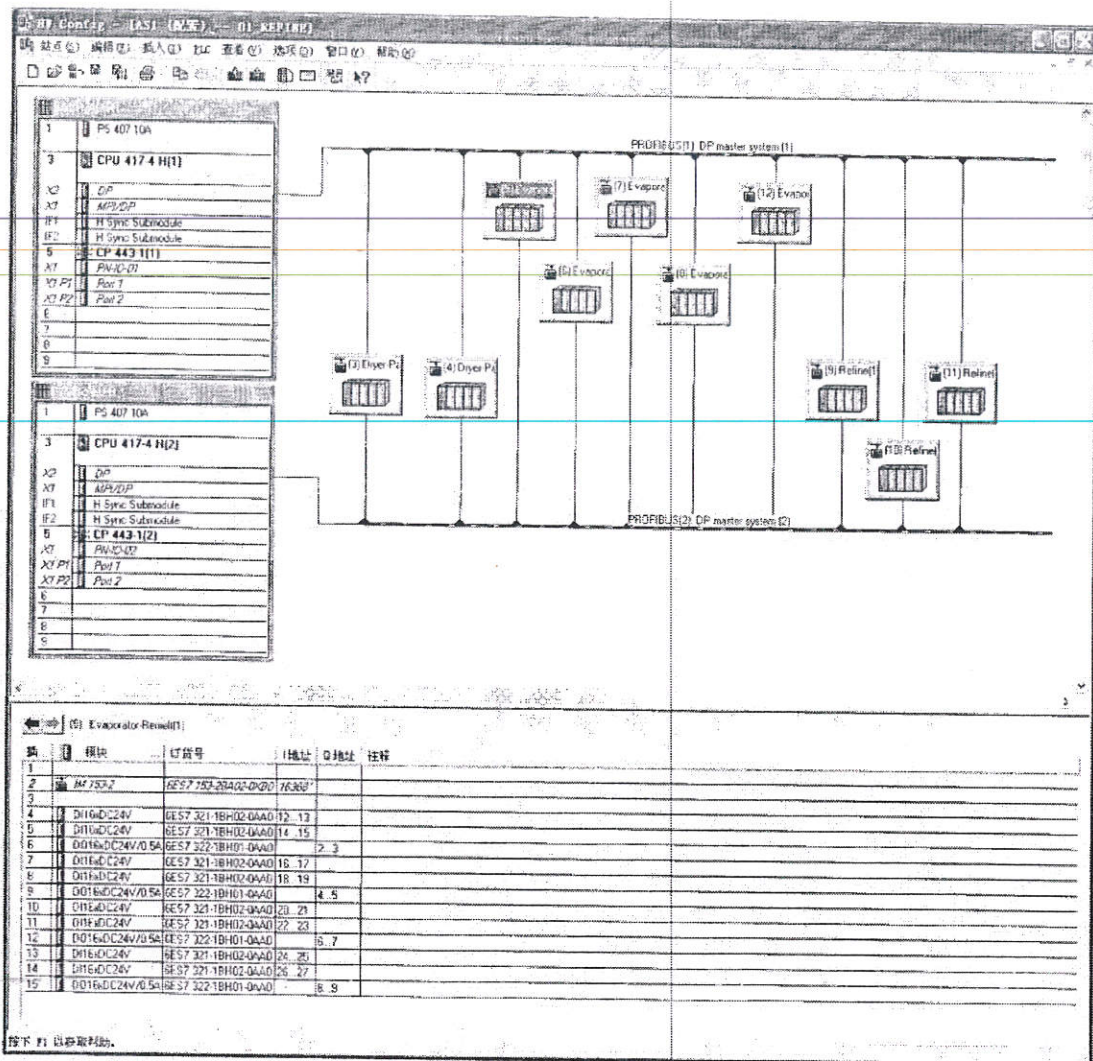
DCS I/O 点的数量如下表：

信号类型	要求	配置	通道/块	模件（块）
DI	556	667	16	42
DO	178	213	16	14
AI	156	187	8	24
AO	59	70	8	9

工段长： 1/19 工程师中心： 部门经理：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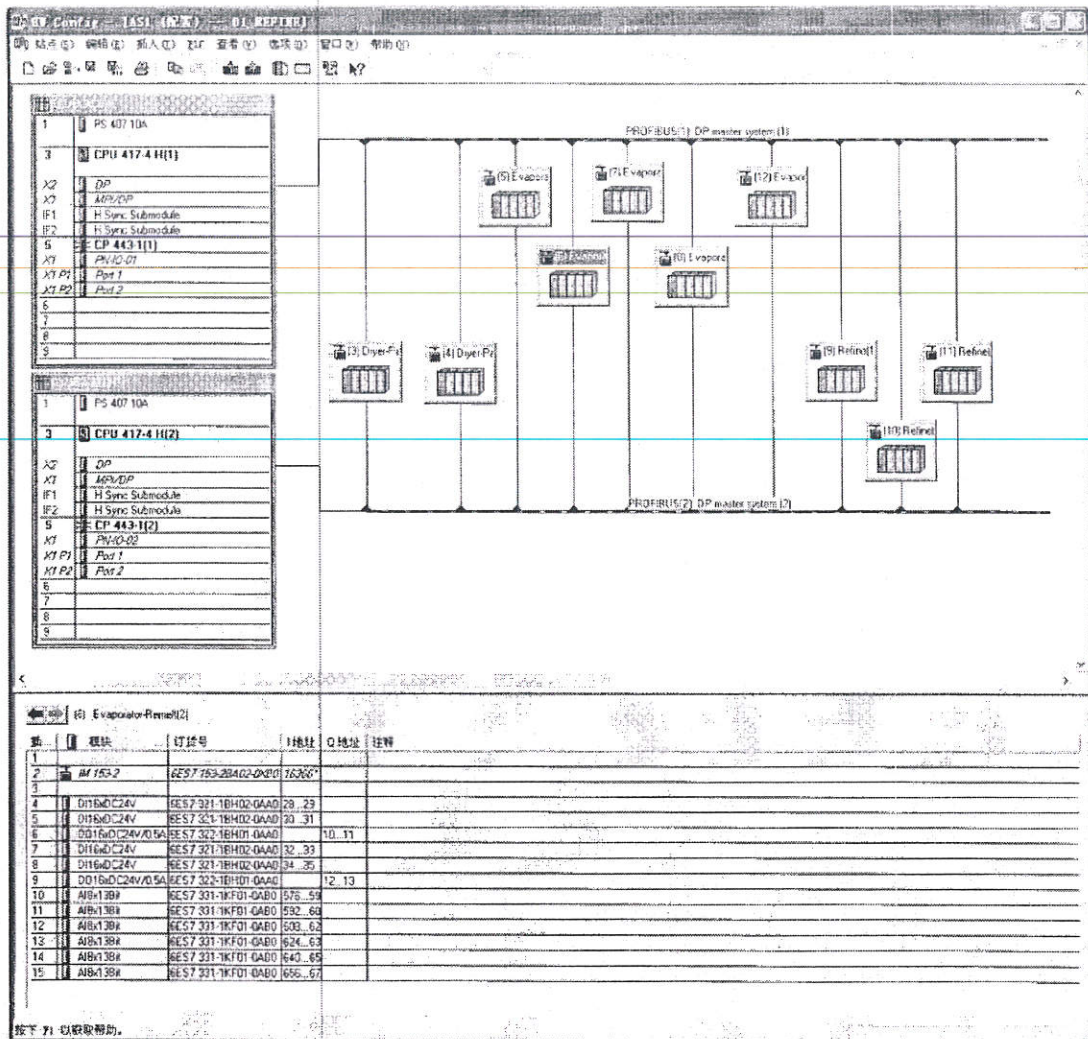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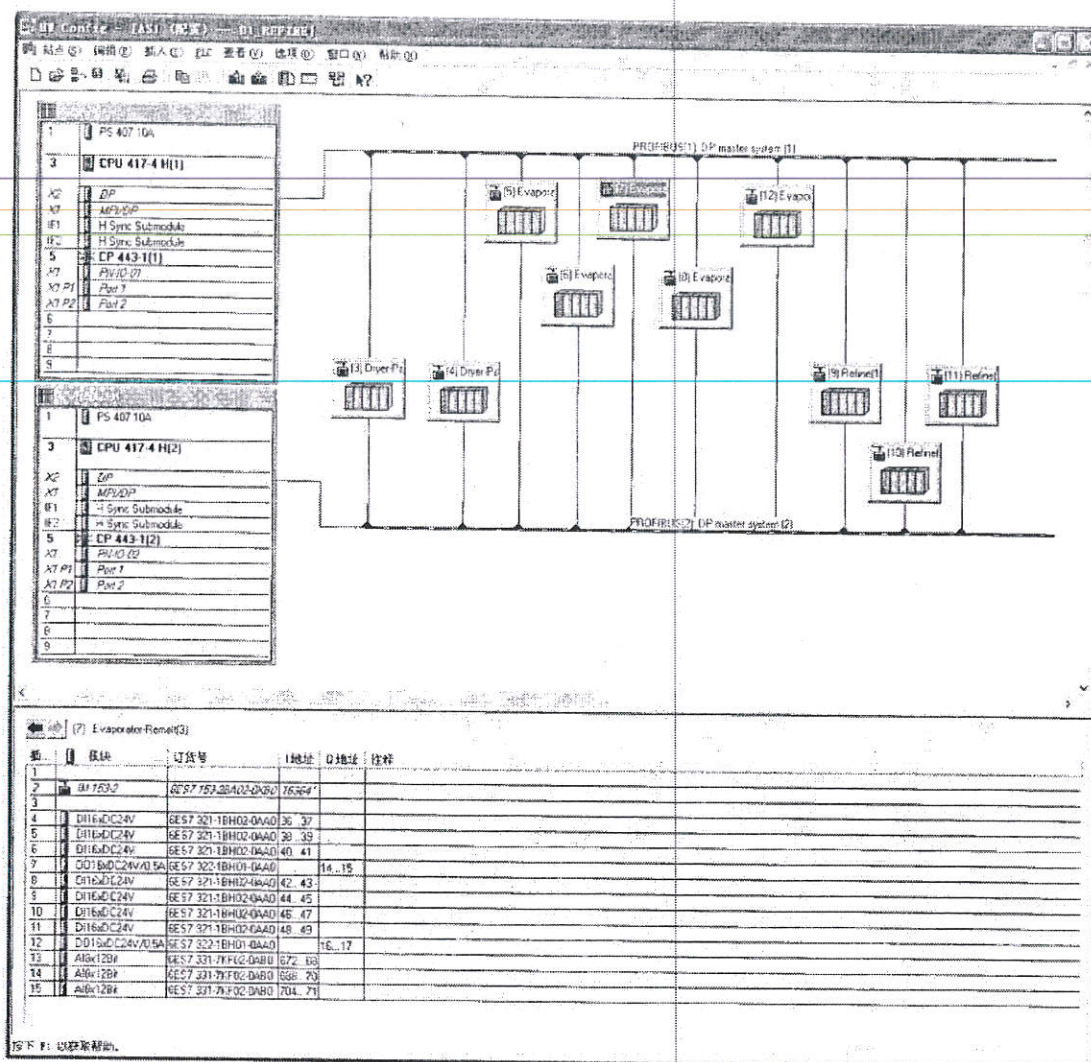
蒸发洞溶模块1

工段长: 张冰 经理助理: 3/19 工程师中心: 部门经理: 总经理:



蒸发洞溶模块2

工段长: 经理助理: 4/19 工程师中心: 部门经理: 总经理:



蒸发洞溶模块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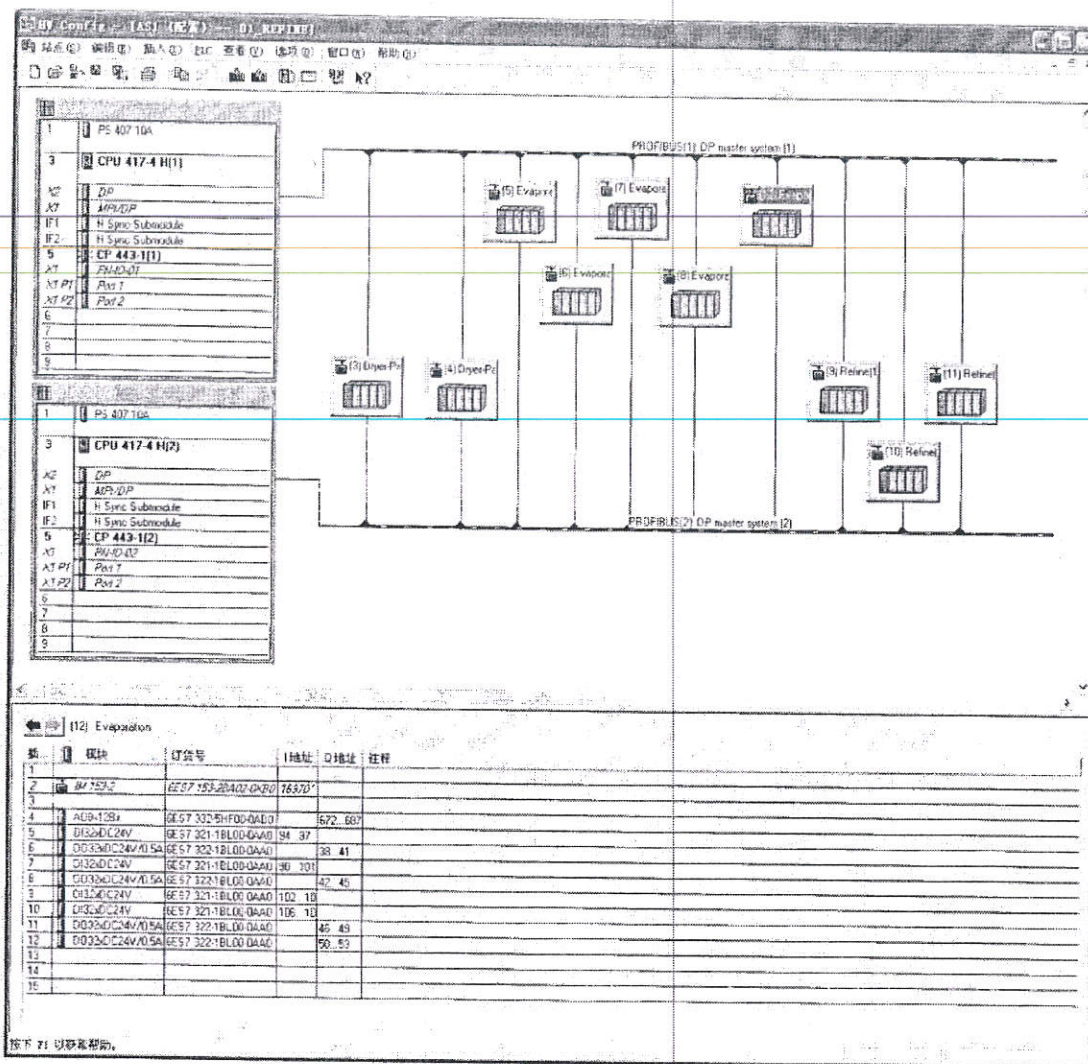
工段长: 程冰

经理助理:

5/19
工程师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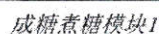
部门经理: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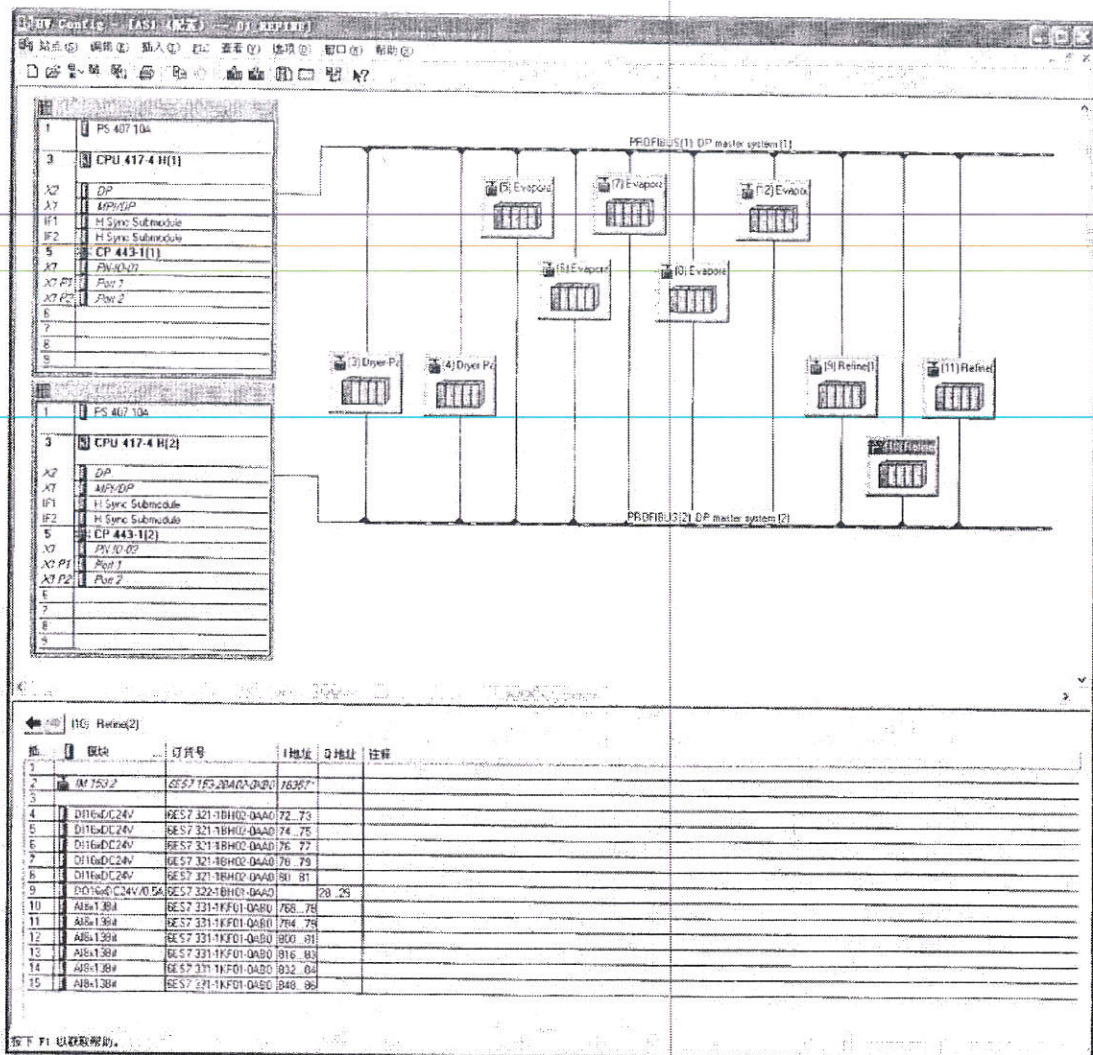


蒸发洞溶模块5

工段长: 张永 经理助理: 7/19 工程师中心: 部门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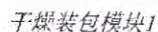
成糖煮糖模块2

工段长: 李思远 经理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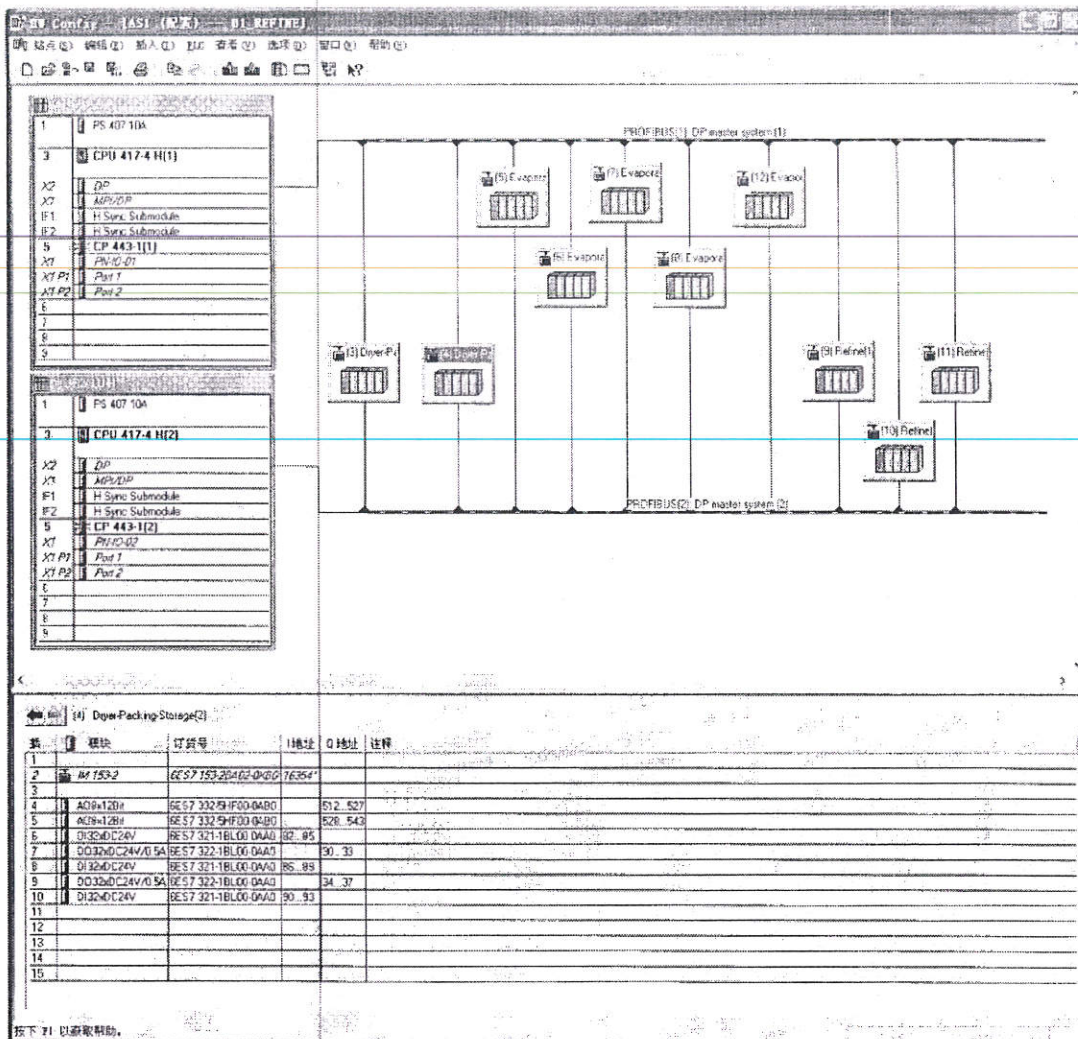
9/19
工程师中心:

部门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干燥包装模块2

2. 精糖三效板式蒸发DCS系统

该组态系统采用进口 Siemens Wincc flexible 组态软件, Siemens Wincc flexible 组态软件是由德国西门子公司研发, 具有组态画面丰富、对计算机不易造成死机、跟下微机的对接具有很强的通用性等优点。系统应包括以下功能:

- *用户登录;
- *实时工艺流程图显示;
- *报警显示;
- *实时曲线、历史曲线显示;
- *参数设置;
- *事件记录;

工段长: 李国源 经理助理:

12/19
工程师中心:

部门经理:

总经理:

*报表处理。

依据实际需要绘制使用上位机图库，用 Siemens Wincc flexible 组态软件进行编制，能够对设备状态实时监控，设备有异常时立即有报警，报警菜单为中文，情况严重发出声光报警；参数设定方便，生成相应的数据文件，能够调用、存盘或拷贝，能够便利地修改，实现监视功能、动作时序柱状图。

3. 原回溶PGB--80型全自动隔膜压滤机PLC系统

4. 原装包干燥PLC系统

同样采用Siemens Wincc flexible 组态软件，概况如上。

环境条件：相对湿度：室内湿度<70%，环境温度：室内20-26℃，室外2-37℃。

生产时间：运行时间：最长运行时间330天/年，24小时/天。

三、精糖DCS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1、服务器电脑关键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性能指标要求
(1)	主机	
	CPU	英特尔 至强 W-2123 3.6GHz, 3.9GHz Turbo, 4C, 8.25M 缓存, HT (或同等性能)
	内存	32GB DDR4 2666MHz
	硬盘	1TB M.2 NVMe 固态硬盘，读取速度 3500MB/s，写入速度 3000MB/s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2019 LTSC 64 位简体中文 (正版授权)
	网卡	双千兆网卡
	显卡	NVIDIA Quadro P620, 2GB, 4 mDP 转 DP 适配器
	DCS 软件	具备编程、组态、调试、监控、报警显示、数据采集、设备控制等功能
(2)	显示器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3)	键盘	标准 104 键 QWERTY 键盘，USB 接口
(4)	鼠标	光电鼠标，USB 接口

工段长： 宁思添 经理助理：

13/19
工程师中心：

部门经理：

总经理：

2、工程师站电脑关键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性能指标要求
(1)	主机	CPU	英特尔酷睿 i7-9700, 8 核, 12MB 缓存, 3.0Ghz, 4.7 Ghz Turbo 含 UHD 显卡 630
		内存	16GB DDR4 2666MHz
		硬盘	512GB M.2 NVMe 固态硬盘, 读取速度 3000MB/s, 写入速度 2100MB/s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2019 LTSC 64 位简体中文 (正版授权)
		网卡	双千兆网卡
(2)	显示器	DCS 软件	具备监控、报警显示、数据采集、设备控制等功能
(3)	键盘		标准 104 键 QWERTY 键盘, USB 接口
(4)	鼠标		光电鼠标, USB 接口

工程师站要求如下:

1. 整套 DCS 应提供 1 套工程师站, 用于程序开发、系统诊断、控制系统组态、数据库和画面的编辑及修改。还应提供安放工程师站的工作台及工程师站的有关外设。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工程师站的详细配置清单。

2. 工程师站应能调出任一已定义的系统显示画面。在工程师站上生成的任何显示画面和趋势图等, 均能通过通讯总线加载到操作员站。

3. 工程师站应能通过通讯总线, 既可调出系统内任一分散处理单元的系统组态信息和有关资料, 还可使买方人员将组态资料从工程师站上传到各分散处理单元和操作员站。此外, 当重新组态的资料被确认后, 系统能自动运行于新组态的程序。

4. 工程师站包括站用处理器、图形处理器及能容纳系统内所有数据库、各种显示和组态程序所需的主存储器 and 外存设备。还应该提供系统趋势显示所需的历史趋势缓冲器。

5. 工程师站应设置软件保护密码, 以防一般人员擅自改变控制策略、应用程序和系统数据库。并且任何修改都应有完整的记录。

6. 必须具有可靠的系统诊断功能, 当系统的任何环节发生故障时, 系统均能进行完整的、可靠的记录 (如故障发生的位置、时间、故障恢复的时间), 并且呈现在 LCD 上。工程人员在系统诊断的帮助下, 能迅速判别故障情况。

工段长: 经理助理:

14/19
工程师中心:

部门经理:

总经理:

3、工作站电脑关键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名 称	性能指标要求
(1)	主机	CPU	英特尔 酷睿 i5-9500, 6 核, 9MB 缓存, 3.0Ghz, 4.4 Ghz Turbo 含 UHD 显卡 630
		内存	16GB DDR4 2666MHz
		硬盘	256GB M.2 NVMe 固态硬盘, 读取速度 3000MB/s, 写入速度 1300MB/s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2019 LTSC 64 位简体中文 (正版授权)
		网卡	双千兆网卡
		DCS 软件	具备监控、报警显示、设备控制、供生产人员进行操作
(2)	显示器		20 英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1600*900
(3)	键盘		标准 104 键 QWERTY 键盘, USB 接口
(4)	鼠标		光电鼠标, USB 接口

工作站基本功能如下:

1. 监视系统内每一个模拟量和数字量
2. 显示过程模拟图
3. 显示并确认报警
4. 显示操作指导
5. 建立趋势画面并获得趋势信息
6. 打印报表
7. 控制驱动装置
8. 自动和手动控制方式的选择
9. 调整过程设定值和偏置等

4、PLC 硬件要求

4.1 一般要求

- 4.1.1 系统硬件应采用有同类型机组运行实绩、先进的和使用以微处理器为基础的分散型的硬件。
- 4.1.2 所有模件均应是固态电路, 标准化、模件化和插入式(或轨道式)结构。
- 4.1.3 模件的插拔应有导轨和联锁, 以免造成损坏或引起故障。模件的编址不受在机柜内的插槽位置所影响, 而是在机柜内的任何插槽位置上都应能执行其功能。
- 4.1.4 机柜内的模件应能带电插拔, 而不影响其它模件的正常工作。
- 4.1.5 模件的种类和尺寸规格, 应尽量少, 以减少备件的范围和费用支出。

工段长: 李思源 经理助理: 15/19 工程师中心: 部门经理: 总经理:

4.2 处理器模块

4.2.1 分散处理单元内的处理器模块应采用工业级微处理器各司其职（功能上应分离），以提高系统可靠性。处理器模块应使用 I/O 处理系统采集的过程信息来完成模拟控制和数字控制。

4.2.2 处理器模块若使用随机存取存储器（RAM），则应有电池作数据存储的后备电源，电池的更换不应丢失数据，插入后正常工作。

4.2.3 某一个处理器模块故障，不应影响其它处理器模块的运行。

4.2.4 对某一个处理器模块的切除，修改或恢复投运，均不应影响其它处理器模块的运行。

4.2.5 本系统应为双 CPU、双通讯、双电源冗余配置。

4.3 过程通道

4.3.1 I/O 处理系统应“智能化”，以减轻控制系统的处理负荷。I/O 处理系统应能完成扫描、数据整定、数字化输入和输出、线性化、热电偶冷端补偿、过程点质量判断、工程单位换算等功能。

4.3.2 所有 I/O 通道的各路信号通路之间应相互隔离。

4.3.3 变送器采用 24V.DC 电源两线制时，由模块供电，每个变送器电源都应是独立的。

4.3.4 冗余输入的热电偶、热电阻、变送器信号的处理，应由不同的 I/O 模块来完成。单个 I/O 模块的故障，不能引起任何设备的故障或跳闸。

4.3.5 对热电阻输入信号，每一路输入信号应有单独的桥路。卡件本身应有冷端补偿、线路电阻平衡功能，消除误差。

4.3.6 I/O 模块对现场接点的供电电压应在 24~120 V 范围内。

4.3.7 I/O 类型：DCS 应根据买方要求接受或输出以下各类信号：

4.3.7.1 模拟量输入

直流电流信号	4~20 mA,
热电偶信号	分度号 K、E、B 国际标准
热电阻信号	分度号 Pt100,
输入阻抗	电流输入 < 250 Ω 电压输入 > 500 K Ω

4.3.7.2 模拟量输出

直流电流信号	4~20 mA, 负载能力 > 600 Ω
直流电压信号	1~5 V, 负载能力 > 600 Ω

4.3.7.3 开关量输入

逻辑电平	48 V DC, 输入阻抗 > 1000 Ω
触点输入	常开、常闭 干触点

4.3.7.4 开关量输出（全部采用带状态指示灯的继电器输出）

触点输出	常开、常闭 干触点
每一触点按要求应能满足相应的容量：	

220 V.AC, 5A

220 V.DC, 5A

4.3.7.5 脉冲量输入

每秒能接受 6600 个脉冲。

工段长： 经理助理：

16/19
工程师中心：

部门经理：

总经理：

4.4 电源

4.4.1 对应每套 DCS, 卖方提供用于 DCS 机柜、操作员站、工程师站和打印机等整个 DCS 及现场仪表(各种变送器、阀门)、发电、供电的配电柜, 该配电柜接受买方提供的两路单相电源(220VAC $\pm$ 10%, 50Hz $\pm$ 1Hz), 一路来自厂用电源、另一路来自 UPS 电源。UPS 电源不在供货范围。

4.4.2 任一路电源故障都应报警, 二路冗余电源应通过一个共用的二极管切换回路耦合。在一路电源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另一路, 以保证任何一路电源的故障均不会导致系统的任一部分失电。

4.4.3 电子装置机柜内的锁电应分散配置, 以获取最高可靠性, 对 I/O 模件、处理器模件、通讯模件和变送器等都应提供冗余的电源。

4.4.4 对每一路变送器的供电回路中应有单独的熔断器, 熔断器开断时应报警。在机柜内, 熔断器的更换应很方便, 不需拆下或拔除任何其它组件。

4.5 电子装置机柜和接线

4.5.1 电子装置机柜的外壳防护等级, 室内应为 IP20 或 IP30, 主厂房现场应用 IP54, 露天现场应用 IP56。

4.5.2 机柜门应有导电门封垫条, 以提高抗射频干扰(RFI)能力。柜门上不应装设任何系统部件。

4.5.3 机柜的设计应满足电缆由柜底引入的要求。

4.5.4 对需散热的电源装置, 应提供排气风扇和内部循环内扇。

4.5.5 装有风扇的机柜均应提供易于更换的空气过滤器。

4.5.6 机柜内的端子排应布置在易于安装接线的地方, 即为离柜底 300mm 以上和距柜顶 150mm 以下。

4.5.7 机柜内的每个端子排和端子都应有清晰的标志, 并与图纸和接线表相符。

4.6 软件要求

4.6.1 卖方负责所有的系统组态, 并使用统一的组态技术和方法, 便于买方掌握和使用。

4.6.2 卖方应提供一整套包括实时操作系统程序、应用程序、性能计算程序, 运行人员操作台及各控制系统组态工具程序以及系统诊断程序在内的、满足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程序包。

4.6.3 所有的算法和系统调整参数应驻存在各处理器模件的非易失性存储器内, 执行时无需加载。

4.6.4 调节控制应能通过处理器模件内存中含有的多种功能码, 直接根据 SAMA 图、逻辑图进行组态, 还应能在工程师站上根据指令, 以 SAMA 图、逻辑图的形式打印出已完成组态的所有系统。应能自动生成和更新 I/O 测点清册和系统内部继电器接线图。

4.6.5 不论将被修改组态的系统在线或离线, 均应在工程师站上修改组态。应能增加或改变系统中的一点而不必重新编译整个系统程序。

4.6.6 在编程或修改完成之后, 被修改的系统应能通过高速数据公路下载到各有关处理器模件而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4.6.7 顺序控制的所有检测、监视、报警和查找故障等功能均应由处理器模件提供。

4.6.8 顺序控制逻辑应能用熟知的继电器式的功能名称, 以逻辑图或梯形图的格式进行组态, 并可在工程师站上根据指令以图形方式打印出已编好的逻辑。

17/19

工段长: 李思添 经理助理:

工程师中心:

部门经理:

总经理:

- 4.6.9 顺序逻辑的编程应使顺控的每一部分都能在 LCD 上显示, 并且各个状态都能得到监视。
- 4.6.10 所有顺序控制逻辑的组态都应在系统内完成, 而不采用外部硬接线、专用开关或其他替代物作为组态逻辑的输入。
- 4.6.11 系统应有完善的在线诊断和离线诊断能力, 查找故障的自诊断功能应驻存在系统内并可达到模块级。同时能在操作员站 LCD 上报警识别。卖方应清楚地定义系统的诊断特征。
- 4.6.12 卖方应提供足够的手段, 使买方能够对其所完成、并移交给买方的所有应用软件组态及编程进行修改和维护。

工段长: 李强 经理助理:

18/19
工程师中心:

部门经理:

总经理:

四、主要设备清单及供货服务范围要求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描述	数量	备注
1	服务器		依据框架设计要求(含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
2	工程师站	1 台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工程师站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正版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光盘、说明书
3	工作站	12 台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工作站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正版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光盘、说明书
4	主控制器		依据框架设计要求(至少更换一对)
5	辅材供货要求		从控制室到现场设备的辅材具体规格数量由供方提供。
6	设计及技术服务		供方需免费到现场培训 7 天
7	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安装调试
8	售后服务		提供符合国家三包政策的售后服务
9	操作说明手册和图纸		所有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和技术图纸, 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
10	所有设备包装运输到现场期限		要求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运到需方工厂安装
11	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期限		要求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工段长: 宁思远 经理助理: 郑晓华 (代) 19/19 李作伟 副经理: 郑晓华 总经理: 吴伟
 2020.6.11 2020.6.11 2020.6.11 2020.6.11

